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质量标杆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各有关控股（集团）公司，省各有关行业协会、省质量管理协会，有关单位：

为加强企业质量品牌建设，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委托中国质量协会继续开展全国质量标杆遴选和经验交流活动。现就做好全国质量标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中国质量协会文件要求（见附件），对照 2019 年度质量标杆重点遴选方向、申报条件，推荐本地区、本行业最具示范和推广意义的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质量标杆的推荐应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通过企业自行申请或组织单位定向邀请的方式进行。推荐名单于 6 月 14 日前正式报送我厅。

二、2019 年全国质量标杆遴选工作继续采用网上申报系统（www.qmb.org.cn）办理。各推荐单位应指导企业做好总结材料编写和网上报送。申报企业应于 6 月 14 日前完成网上在线申报，逾期我厅不再受理。

三、我厅将对各单位推荐的质量标杆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名额规定，择优推荐不超过 5 个典型经验参评 2019 年全国质量标杆。

四、经我厅审核通过的企业须及时从网上申报系统打印《推荐表》及有关申报材料，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三份（装订成册），于6月21日前寄至福建省工信厅科技处。邮寄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省政府大院8号楼336室，邮编：350003。

联系人：陈恒，电话：0591-87553258。

附件：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7日

